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垃圾分類指引

1. 一般『垃圾』：

目前無法回收再利用的垃圾，如尿褲(片)、衛生紙(棉)、口香糖、家庭打掃之塵土、陶瓷碎片、平板玻璃以及『資源』及『廚餘』分類表不可回收欄所列項等。

2. 『資源』回收：

粗分類	細分類	分類方式		處理方式
		不可回收	可回收	
廢紙類	廢紙類 (1) 書報類 (2) 紙箱類 (3) 其他	複寫紙、蠟紙、離心紙(貼紙底襯)、轉印紙、砂紙、塑膠光面廢紙、熱感應傳真紙、已吸油脂之紙張等。	雜誌、書籍、報紙。	裝成一箱或網綁打包成一捆。
			紙箱、瓦楞紙、包裝填充用模壓紙。	先行除去膠帶、線圈，釘書針等非屬紙類物品，利用廢紙箱裝成一箱或網綁打包成一捆。
			影印紙、包裝紙、便條紙、日曆、紙袋、再生紙、月曆、信封、筆記本、經粉碎機粉碎紙及其他純紙漿成品。	先行除去塑膠封面、膠帶、線圈，釘書針等非屬紙類物品，利用廢紙箱裝成一箱、一袋或網綁打包成一捆。
紙容器	鋁箔包	鋁箔紙、口香糖包裝紙、鋁箔包半成品及原料。	裝填飲料、乳製品等之鋁箔包。	去除吸管，倒空內容物，並沖洗瀝乾儘可能壓扁，利用空紙箱。
	紙容器		包裝飲料、乳製品等之紙盒包及西點盒、喜餅盒等平板容器。	去除吸管，倒空內容物，並儘可能擦拭或沖洗瀝乾、壓扁，利用廢紙箱裝成一箱或一袋。
	紙免洗餐具類		便當盒、紙碗、紙杯、紙餐盤、泡麵碗等。	去除湯匙、竹筷、牙籤，倒空內容物，並將食物殘渣清理乾淨後，再以用過之餐巾紙擦拭、壓扁。
廢金屬類	廢鐵容器及其他鐵製品	鐵製印台	鐵罐、圖釘、鐵架、鐵器、鐵絲、鐵釘、雨傘骨架、鋼筋及容器 300 公克以下之小瓶瓦斯罐。	請先倒空、排除容器內之氣體及殘餘物，沖洗瀝乾，鐵罐請壓扁後利用廢紙箱裝成一箱或打包成一袋。
	廢鋁容器及其他鋁製品		一般鋁罐、鋁鍋、鋁盆、鋁門窗外框、鋁合金鋼圈等。	請先倒空容器內之殘餘物，沖洗瀝乾，鋁罐請壓扁後利用廢紙箱裝成一箱或打包成一袋。
	其他金屬		包覆銅線電線、不銹鋼製品、銅製品、不銹鋼瓦斯爐、純磁鐵、各類氣體鋼瓶、滅火器等。	請先倒空、排除容器內之氣體及殘餘物，並盡量去除非金屬部份。

粗分類	細分類	分類方式		處理方式
		不可回收	可回收	
廢塑膠類	廢塑膠容器及其他塑膠製品	安全帽、安全座椅、腳踏墊、塑膠布、塑膠地板、護貝膠膜、保鮮膜、吸管、墊子、塑膠製印台、膠帶、原子筆、修正液瓶、泡棉、旅行袋、雨衣、百葉窗、唱片、刷子、底片、板擦、塑膠花盆、錄音帶、錄影帶、塑膠杯蓋、塑膠湯匙、塑膠叉子、塑膠蛋糕切刀、機車塑膠殼等。	裝填飲料、鮮奶、食用油品、清潔劑、沐浴乳等瓶罐及牙膏軟管、塑膠盒、塑膠盆、塑膠桌椅、軟片盒、塑膠製資料夾、磁片盒、塑膠製餅乾盒、保鮮盒、壓克力、塑膠(水)管、膠水瓶、塑膠菜籃、塑膠臉盆、塑膠製衣架、塑膠洒水器、塑膠水桶、塑膠籃、塑膠水盤、盛裝飲料之透明塑膠杯	塑膠杯口之封膜請先去除，封膜視同一般垃圾丟棄。請倒空容器內之殘餘物，沖洗瀝乾，利用廢紙箱裝成一箱或打包成一袋。
廢塑膠袋類	廢塑膠袋	髒的塑膠袋(沾有湯汁、油漬、血水、殘渣等)。	乾淨的塑膠袋(南竿先行試辦)。	以大袋裝小袋方式集中一定量後交資源回收車回收。
廢玻璃類	廢玻璃容器	強化(安全)玻璃、隔熱玻璃、防火玻璃、衛浴設備、門窗玻璃、鏡子、魚缸、玻璃墊、燈具。	一般玻璃瓶、罐。	1. 打破時，請先用報紙包裹好，註明為廢玻璃，並提醒清潔人員注意。 2. 去除瓶蓋、吸管、倒空內容物，沖洗瀝乾。
有害資源物	廢照明光源	目前不回收燈泡、環型日光燈管等。	日光燈直管。	請勿打破使用換新燈管之紙套，如破碎，請以塑膠袋密封交垃圾車清運。
	廢電池		各式乾電池、鉛蓄電池、手機電池等。	請保持乾燥，利用空寶特瓶、紙盒、塑膠袋集中一定量後交資源回收車。
	一般環境衛生用藥及農藥廢容器	裝農藥之錫箔袋或塑膠袋。	家用殺蟲劑空瓶及一般農作物用農藥瓶罐。	農藥瓶罐請勿殘餘剩餘液體，並用水清洗乾淨，利用廢紙箱裝成一箱或打包成一袋。

粗分類	細分類	分類方式		處理方式
		不可回收	可回收	
電器類	廢小家電類	不插電之熱水瓶(如保溫瓶)。	電熱水瓶、電磁爐、脫水機、電鍋、飲水機、微波爐、烘乾機、吹風機、烤箱、電風扇、電暖爐、烘碗機、傳真機、錄放影機、咖啡機、電話、收錄音機、電玩、影音光碟機、捕蚊燈、檯燈。	1. 尚可使用之物品, 可利用網站販售。 2. 或於資源回收日時交回收車回收。
	大型廢家電	木製音箱。	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影印機、音響、抽油煙機。	請先電洽轄區回收人員排定收運時間回收。
資訊用品類	資訊物品類	電腦零件。	筆記型電腦、監視器(電腦螢幕)、個人電腦(含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及印表機、監視器(錄影用)。	請先電洽轄區回收人員排定收運時間回收或交由經銷商逆向回收。
	光碟片及碳粉匣	噴墨印表機墨水盒	VCD、DVD 等光碟片、影印機碳粉匣、印表機碳粉匣	利用廢紙箱裝成一箱或打包成一袋。
	廢行動電話		呼叫器及一般行動電話、電話充電器、行動電話電池均可回收。	請勿自行拆卸。
其他類	塑膠免洗餐具類	塑膠便當蓋、塑膠叉子、塑膠刀子、筷子、牙籤、牙線。	裝填食物之紙製、保麗龍製及塑膠製之餐盤、便當盒、杯、碗、盤、碟、餐盒、泡麵碗、生鮮超市之托盤。	先去除食物殘渣，將食物殘渣清理乾淨後，再以用過之餐巾紙擦拭即可略加擦拭或沖洗瀝乾後利用廢紙箱裝成一箱或打包成一袋。
	廢保麗龍包裝材	髒污或有雜物無法清除乾淨	泡麵碗、包裝用保麗龍軟硬材質皆可回收、包裝蔬菜水果用之保麗龍(薄片式或網狀皆可回收)、蛋糕盒(底座或蓋子)、水果箱、冰品箱、魚箱(請清洗乾淨避免產生臭味)。	沾有奶油、殘渣、髒污之物品，應利用過之餐巾紙擦拭或沖洗乾淨、去除膠帶及雜物。

粗分類	細分類	分類方式		處理方式
		不可回收	可回收	
其他類	舊衣類	廣告(選舉)旗幟、廣告(選舉)背心、枕頭、襪子、鞋類、毛線、皮帶、腰帶、地毯、抹布、窗簾、手套、坐墊、踏墊、桌布、圍裙、絨毛玩具、布偶、內衣褲。	衣褲類：上衣、褲子、裙子、洋裝、外套、西裝。 布料類：衣服半成品、棉被套、床單、毛巾、浴巾、布料。	請先清洗乾淨，分衣褲類及布料類利用廢紙箱裝成一箱、綑綁打包成一捆或打包成一袋。
其他類	陶磁類	陶磁(瓷)製品、陶瓷花瓶、陶瓷酒瓶、碗、湯匙等。		
其他類	廢輪胎		廢汽車、廢機車及廢腳踏車之輪胎	內胎及鋼圈應事先分離，交由輪胎行、汽機踏車行或保修廠回收或交由資源回收車回收。
	其他	各類球類、軟片、石綿瓦、木製玩具、白板、各項橡膠製物品(廢輪胎除外)、電話卡、各種筆類、橡皮擦及複合式壓克力板、容器(只有花草等圖案樣式或顏色者)、玻璃纖維(安全帽材質)、塑鋼(鋁門窗邊材)等。	汽機車、潤滑油、鉛蓄電池及純壓克力板、容器(指透明不含其他複合材料者)。	汽機車、潤滑油、鉛蓄電池交由汽機車行或保修廠回收或交由資源回收。

3. 『廚餘』回收再利用：

粗分類	細分類	回收分類方式	處理方式
廚餘有機類 南竿： <u>機關單位細分</u> <u>一般民眾粗分</u> 北竿： <u>粗分</u> 東引： <u>機關單位細分</u> <u>一般民眾粗分</u> 莒光： <u>粗分</u>	生(堆肥) 廚餘	1. 水果類：如水果、果皮及果核、椰子殼、榴蓮殼等。 2. 蔬菜類：如蔬菜的菜葉、菜根、菜籽。 3. 園藝類：如花的花材、樹葉、草本植物及根。 4. 堅果類：植物的種子、果核等。 5. 殘渣類：如蔗渣、茶渣、咖啡渣、中藥渣。 6. 硬殼類：如蛋殼、貝、蟹、蝦殼及動物骨頭。 7. 混合類：如已與熟廚餘混合的有機物。 8. 其他類：如已酸臭的熟廚餘，未煮熟的肉品、動物內臟，或無法分類的有機物。	請先瀝乾水分。塑膠袋、塑膠繩、免洗筷子、衛生紙等請勿放入廚餘回收桶。
熟(養豬) 廚餘	1. 米食類：如白飯等各式米製品等。 2. 麵食類：如麵條等各式麵製品。 3. 豆食類：如各式豆類製品。 4. 肉類：如熟的雞、鴨、魚、肉等。 5. 零食類：如餅乾、糖果等。 6. 罐頭類：如各式罐頭食品內容物。 7. 粉狀類：如奶粉、太白粉、薯粉等各式粉末狀可食用品。 8. 調味類：如果醬、沙茶醬等各式調味料。		
廢油	食用油	實施時間 南竿：隨廚餘車 北竿：隨廚餘車 莒光：隨廚餘車 東引：隨廚餘車	請利用原來油桶(罐)，過濾殘渣(廚餘)後收集剩油(如:油炸油)，廚餘車貨專車回收。

4.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粗分類	細分類	分類方式		處理方式
		不可回收	可回收	
傢俱類	木質傢俱類	已破損之坐墊、不堪修復且無再利用價值之沙發	廢沙發、床鋪、桌、椅、櫥櫃	木質傢俱修復或拆解再利用，可電洽環資局安排時間回收。
	金屬傢俱類		彈簧床墊、床鋪、桌、椅、櫥櫃	彈簧床墊、金屬材質桌、椅、櫥櫃等可電洽轄區回收人員安排時間回收。
	其他類		腳踏車、修剪庭院的樹枝	腳踏車電洽轄區回收人員安排時間回收。 修剪庭院的樹枝試辦南、北竿回收，可電洽環資局安排時間回收。